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七樓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文星

記錄：王心蕾

出席人員：陳主任麗桂 張主任武昌 廖主任隆盛 黃主任朝恩 信主任世昌

簡明勇教授 董俊彥教授 朱榮智教授 高秋鳳教授 林安梧教授

施玉惠教授 謝國平教授 邱漢平教授 莊坤良教授 黃運驛教授

鄭瑞明教授 陳憲明教授 鄭勝華教授 楊宗惠教授 葉德明教授

請假人員：周主任中天 尤信雄教授 葉錫南教授 邱添生教授 莊籌備主任萬壽

會議程序：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主任、教授代表：

非常感謝大家撥冗與會，謹就本學期院務作擇要報告，餘請參閱書面資料。

一、九十二年度各系所實習材料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已分配至各系所運用。

二、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召開四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修訂案五件，教授延長服務案二件，副教授升等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助教改聘講師案各一件，新聘專任教授一位、專任副教授二位、兼任教授及副教授各一位、兼任講師二位，續聘國文系、英語系及歷史系兼任教師計五十二位，均已提送校教評會依程序辦理。

三、本學院學術活動基金係以全院性之學術活動及該年度由系所提出之申請補助項目作為考量。第二屆師大紅樓現代文學獎作品集尚在編印中，出版後將分送校內外相關師長與單位。由於 SARS 的影響，國文系「第五屆中國修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地理系「第七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將延至下學期舉辦。地理系「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經費預估約需二百九十五萬元，除已分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外，院支援部分為二十萬元。

貳、國文系陳麗桂主任代表文學院參與撰擬三校合併計劃書之經過報告。

參、國文系簡明勇教授代表本校教師會參與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相關事項說明。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推選二位「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擔任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679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推選之。…」，詳附件一。

決 議：遵循本學院之慣例，九十二學年度由英語系、地理系各推選一位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三項增列相關規定。
- 二、「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學院學刊「人文學報」是否出刊，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充實本校校刊「人文與社會科學類」內容，請各系所將學術性文稿全力投入支援，以求達到符合 TSSCI 的水準，經十六位出席人員十一位同意：「暫時停刊」。
- 二、為提供本學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與論述之多元發表空間，是否考慮出刊。
- 三、「人文學報」徵稿辦法及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三、四。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

丙、臨時動議